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瑋

電話：06-6322231#639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duncanone990@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217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公告修正之「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9月7日府農森字第1091101742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工程企劃科、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採購品管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冠鳳
電話：(06)6321731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beancrow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09110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74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書」暨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2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26日農林務字第1091632703號函辦理。
- 二、保護區保育計畫(內涵範圍圖、保護區地段地號所有權人表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自公告起於本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及本市七股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供民眾閱覽。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含保育計畫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除外)、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副本：本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091083386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分布範圍圖面
暨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會109年8月26日農林務字第1091632703號函核定「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修正案。

公告事項：

- 一、分布範圍基面積：本保護區範圍為七股新舊海堤內之市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為界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魚塢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中並包括四號水門（原一號水門）及一號水門（原二號水門），總面積共300 公頃。

二、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一）共同管制事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禁止下列工程、設施及行為

- 1、非為經營管理野生動植物保育之工程、設施。

- 2、黑面琵鷺度冬期間進入保護區攝影、錄影或搭蓋攝影帳棚。
- 3、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迫害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迫害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地情況下，主管機關得進行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設置解說設施。
- 4、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堆積物、溝渠、池塘、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但為生物多樣性之棲地改善，不在此限。
- 5、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6、任意進入調查、記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
- 7、任意焚燒竹林花草，任意丟擲或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保護區環境之行為。
- 8、非法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採取、買賣或陳列販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 9、黑面琵鷺度冬期間(每年1月至4月及10月至12月)，除供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
- 10、為避免野狗隨意侵入，並可經由水流引入魚群作為黑面琵鷺的食物來源，將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保護區交接處及沿舊北堤與西南堤挖掘水道，並以土堤或種植紅樹林方式，作為隔離綠帶。
- 11、黑面琵鷺北返離開主棲地後，為增加其覓食環境，並且在不影響黑面琵鷺棲息原則下，將於主棲地內淤積區域疏浚，改善棲地。
- 12、其他主管機關管制事項。

(二)其他補充事項:



- 1、學術研究及教學研究，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隻證件以備查驗。
- 2、本區域內，於黑面琵鷺離開或北返之季節(每年5月至9月)，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書所載規劃內容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
- 3、前述既有漁業行為，依據前臺南縣政府98年5月4日府農林字第0980103919號函及99年4月26日府農林字第0990099846號函認定，係指人工採捕文蛤、赤嘴(即環文蛤)及竹蛭等3種貝類。

三、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自公告起於本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及本市七股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供民眾閱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員會於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修正本保育計畫書，後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程序核定。

附件一、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範圍圖

